

23-BD-090-A

正本

编号: ZJC-2024-0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甲 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66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成本。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编制研

究。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 (一) 西安市公共交通发展特征画像
- (二) 西安市公共交通现状问题解析
- (三)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顶层设计
- (四)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五)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西安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最终形成“1+1+1”成果体系，即1个研究报告文本+1张行动方案项目任务清单与实施计划安排明细表+1个近期示范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图集。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初稿研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1334000.00元）；乙方的研究成果通过行业专家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佰元整（¥800400.00元）；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研究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的上报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533600.00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地点、时间与方式

(一)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三) 履行方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文版相关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0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和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项目组成员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0号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787343 朱峰艳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
路支行 11465000000358687

日期: 2024.1.26

邮编: 20009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1-3537661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行虹口支行
310066030010141020308

日期: 2024.1.10

